三亚市海棠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

四、公共服务事项

1.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
| 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
| 2 |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规划和措施，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有关应急管理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起草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 |  |
| 组织制定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要点，指导协调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 |
| 3 |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 | 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 |  |
| 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指导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村社区应急预案的制定，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
| 4 | 建立检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 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准确、规范报送自然灾害信息。 |  |
| 依法统一发布预警信息。 |
| 5 |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 做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 |  |
|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
| 6 | 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 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  |
| 协调区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  |
| 7 |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协调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
| 8 |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消防工作。 | 协调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  |
| 组织实施消防喷淋系统建设等消防工程项目。 |
| 9 |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台风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防治工作。 | 联合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各类灾害和事故的宣传、培训和演练活动，配合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  |
| 10 |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提出重大灾情的损失评估、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建议以及公民参与全区性应急处置表彰奖励建议，管理、分配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 指导协调全区灾害救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  |
| 提出重大灾情的损失评估、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建议以及公民参与全区性应急处置表彰奖励建议。 |
| 按权限管理、分配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
| 11 |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  |
| 组织开展全区范围内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
| 考核全区各相关部门、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
| 12 |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
| 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 |
| 13 | 依法管理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核准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依法对全区工程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进行执法检查。 | 依法管理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  |
| 核准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依法对全区工程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进行执法检查。 |
| 14 |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依法组织安全生产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负责向区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对事故责任者追究的建议。向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  |
|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
| 15 |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 | 通过对外开展应急管理交流，取长补短，学习借鉴它方应急管理工作中先进的做法，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共建共享。 |  |
| 组织参与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
| 16 |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 制定组织实施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 |  |
| 17 |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信息化建设。 |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  |
| 拟定全区“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全区各行业部门和企业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活动。 |
| 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
| 18 | 负责海洋预报减灾工作，组织开展海洋观测、预报、海洋灾害应急处理工作。 | 配合市局开展海洋观测、预报、海洋灾害应急处理工作。 |  |
| 19 | 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 负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四个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
| 承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会议和重要活动。 |
| 20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督促检查区领导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  |

1.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自然灾害防救 |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区级总体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日常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台风、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提出全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使用。 | 关于印发《三亚市海棠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海棠办发〔2019〕56号） |  |
| 区水务局 | 负责编制全区干旱灾害防御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及技术指导工作；按职责权限组织编制所在行政区域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在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期间的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水利工程的运行考核；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防汛防风指挥系统工程和信息网络的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和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 |
| 区农业农村局 | 按职责权限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
| 2 | 危险化学品监管 |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 一辆装载有四氯乙烷（危险化学品）的槽罐车在某地行驶中发生泄漏，接到报警后，该地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单位应急救援人员陆续赶到，经过多方艰苦努力，事故终于得到了有效控制，随后区里组织开展了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为重点的专项检查 质监部门负责对运输车槽罐质量及槽罐生产企业、交通部门负责对运输车的企业及车体、公安机关负责对车辆的上路通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并积极督促有关企业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危化品运输车辆的隐患。 |
| 市公安局海棠分局 |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棠分局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
| 三亚市海棠区生态环境局 |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 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
| 区卫健委 |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 3 | 烟花爆竹监管 | 区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  |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核发工作。 | 中共三亚市海棠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海棠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海棠办发〔2020〕28号） |
| 市公安局海棠分局 |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棠分局 | 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
| 4 | 非煤矿山监管 | 区应急管理局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管检查规定》第三条 |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打非治违”专项检查中，发现某企业非法开采，无采矿许可证盗采国家矿产资源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劝阻该企业停止生产，并函告当地国土部门，市资规局吉阳分局依法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执法，取缔了非法盗采点，并采取断电、断路，增设警示教育牌等措施，防止企业和个人无采矿许可证违法开采国家矿产资源行为。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棠分局 | 依照《矿产资源法》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审批手续；负责组织矿山地质灾害的治理；打击非法开采、越层越界开采、乱挖滥采等违法矿业行为。 | 《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棠分局 | 负责矿山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第684号)，依法取缔查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对不基本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经限期整改和停产整顿后仍不合格的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对依法吊销或注销非煤矿山工商营业执照的，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 |
| 市公安局海棠分局 | 负责对爆炸物品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资格认证，依法履行对民爆物品储存、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及有关刑事、治安案件的查处工作。对不基本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接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停产整顿通知后，应及时收回其《民爆物品使用许可证》，暂停供给民用爆炸物品，待验收合格后退还，方可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对非法开采或不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核发《民爆物品使用许可证》，也不准予供应民爆物品；对涉嫌非法开采、破坏性采矿案件、非法倒买倒卖、非法挪用（包括利用合法矿井手续骗取炸药用于非法矿井开采）民爆物品的案件要依法查处并追究其责任；对依法吊销或注销非煤矿山民爆物品使用许可证的，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规定》第七条 |
| 三亚市海棠区生态环境局 | 负责矿山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矿山企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制度；对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的矿山及对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 《生态环境法》第十条 |
| 区农业农村局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对非煤矿山进行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
| 5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 |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条第二、三款 | 某区因经济发展需要，拟新建一家专门从事民用爆物品出品的企业，在该项目的审批、建设和日常监管中，各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分别承担相应的监管职责：其中，区应急管理局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加强监管；公安机关负责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并加强对企业的公共安全管理。 |
| 市公安局海棠分局 |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棠分局 | 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
| 6 | 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监督检查分管行业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工作。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海南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规定》（琼府[2009]6号）。 | 如某矿山企业有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或者采矿图纸造假，图实不符等的行为，根据违法情况，市资规局吉阳分局进行处罚直至调消采矿证，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处罚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 市公安局海棠分局 | 负责道路交通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棠分局 | 负责矿山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 区住建局 | 负责建筑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 市消防救援支队海棠大队 | 负责防火方面的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 7 | 应急救援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建立全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负责组织指挥和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四条。 | 如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要按应急预案的要求赶到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在此过程中，要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各部门的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市公安局海棠分局 |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棠分局 |
| 区住建局 |  |
| 市消防救援支队海棠大队 |

1.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

 **1.监督检查对象**

（1）各村（居）委会；（2）生产经营单位及“三项岗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3）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4）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企业；（5）非煤矿山企业。

**2.监督检查内容**

（1）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内容；

（2）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进行监督检查；

（3）检查企业负责人职责的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专职人员配备情况；

（4）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5）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管理措施及消除事故隐患情况；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及演练情况；

（7）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取得安全培训资格证书情况，检查对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情况；

（8）企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经营或经营许可证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特殊时期检查。

（4）暗访式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1）严密组织。对开展的检查结合实际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要求和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及时总结分析检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2）制度保障。根据不同的检查方式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起台账备案、监督考核等保障制度，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

（3）严格执法。安全监督检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对查出的每一起隐患和问题，现场提出处理意见，责令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下发指令限期，并跟踪落实。对存在隐患拒不整改或查出重大隐患和问题的，依法对相关企业和责任人严肃处理。

**5.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3）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

（4）形成检查意见。

（5）监督落实需整改事项。

**6.监督检查处理**

对各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限期改正，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复查，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区应急局所管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

**2.监督检查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落实情况。

（1）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是否组织专家对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2）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并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是否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3.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现场实地检查、资料审查；不定期检查，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投诉举报等实际需要组织检查，通常采用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

**4.监督检查程序**

制定检查方案，通常按以下程序进行：

（1）选择检查对象；

（2）下发通知；

（3）听取介绍；

（4）查阅台帐；

（5）现场实地检查；

（6）面谈询问；

（7）情况汇总；

（8）反馈意见，下达整改通知，通报检查结果，对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提出建议意见。

**5.监督检查措施**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6.监督检查处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分别进行以下处置：

（1）依法不予审批行政许可；

（2）依法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

（3）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依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5）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未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公共服务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安全生产月活动 | 每年6月份是全国安全生产月，以安全生产为主题，在辖区内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应急演练等老百姓喜闻乐见、易学易懂的方式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 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 0898-3888132 |
| 2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形成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 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  0898-3888132 |
| 3 | 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 国家定每年5月12日为全国防灾减灾日，按照区统一部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围绕活动主题，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强化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应急自救互救能力。 | 区应急管理局（三防办） | 0898-3888133 |
| 4 | 安全生产信息发布 |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布安全生产相关信息 | 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 0898-3888132 |
| 5 | 安全生产培训服务 |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 区应急管理局（安监办） | 0898-3888129 |